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21〕8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 队伍建设资金的通知

市林业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1〕12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提前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，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。待进入 2022 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收入列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52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；支出列 2022 年“林业草原防灾减灾（2130234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4〕364 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

等行为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（详见附件）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安排表
2.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8日印发

附件1:

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地 区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台山市	2022年护林员队伍 建设资金	2130234林业草原防 灾减灾	83.88	

附件2:

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		
项目名称		护林员队伍建设		
资金总额度(万元)		见附件1		
总体绩效目标		2022年在本辖区范围(台山市、开平市、恩平市)内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,通过对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,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,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资源,改善生态环境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(人)	台山市233人 开平市162人 恩平市142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森林火灾受害率(%)	≤1‰
		时效指标	发放周期(年)	1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护林员补助标准元/(人·年)	36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从业带动能力(人)	同数量指标值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管护生态环境情况	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管理机构可持续性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专职护林员满意度	≥90%